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及矿物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同时公司拟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

需求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